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向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简称“购买资产”或“购买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标的基本信息

购买标的位置：孩溪路以北松林山路以西；购买标的土地面积17,267平方米；购买标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

（2）购买标的金额

本次购买标的支付对价为 527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情况为：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04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145,030,436.49元，净资产为77,184,293.53元。此次购买标的总金额为527万元，占总资产的3.63%，占净资产的6.82%，根据《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2018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程序，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

住所：镇江市金润大道1018号

注册地址：镇江市金润大道1018号

企业类型：其他经济组织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孩溪路以北松林山路以西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7,267平方米，合同土地金额527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位于孩溪路以北松林山路以西。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支付时间以公司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过户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将有效满足公司提高产能等对生产用地的需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不动产权证书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